

袁國強：抗禁令 可執法

警破路霸石頭陣



旺角佔領者無視禁制令，不斷加固路障，石塊隨處可見

本報攝

▲警員在旺角佔領區檢走十多袋建築廢料，內藏石頭、石屎及磚瓦

針對旺角佔領區的臨時禁制令，就有「佔中」人士提出上訴許可和暫緩執行禁制令，高等法院昨日宣布拒絕申請，預料最快今天可在禁制令上蓋章，正式生效。但「佔中」人士繼續「玩嘢」，不肯「還路於民」，再提出上訴，高院上訴庭今午審理有關上訴。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明言，由於有人早已揚言會不遵守禁制令，致民事禁制令涉及刑事行為，警方需要採取行動，協助執行禁制令。旺角佔領區則出現大量石頭等建築廢料，疑似清場時頑抗用的物資。 大公報記者 葉漢亮 張琪

「佔中」爆發至今天踏入第48日，金鐘及旺角等地區繼續有市民佔據馬路，而佔領區更出現疑似準備為清場時用以頑抗的物資。昨日高等法院拒絕旺角臨時禁制令的上訴許可和暫緩執行禁制令申請，指被告律師提出的理據重複，佔領者佔據馬路，滋擾公眾是不爭事實。

禁制令最快今生效

袁國強表示，執達主任的行動，要視乎原告人及律師的要求，包括何時執行禁制令，他們會配合，但暫時不方便透露細節。他稱政府與警方一直對「佔中」構成的非法行為，採取忍讓態度，主因是不想見到流血或有人受傷，但有人在法庭首次頒布禁制令後，公然說不會履行禁制令，違反法治精神，不尊重法庭判令，法律上可構成刑事藐視行為。他稱法官日前在判詞中開宗明義清楚說明，原告人可要求執達主任協助，而執達主任可在適當時候要求警方協助，警方在有充分證據及適當時可採取拘捕。

袁國強重申，「佔中」原先已涉及刑事違法行為，當有申請人用民事程序申請禁制令，而仍有人公然違反法庭判令時，這是一個新的、另外一個形式的刑事行為。警方協助執行禁制令，並不是「介入」，而是根據法律，因為可能有刑事藐視的行為，以及根據法官的判詞，提供法官認為合適的協助。

高院法官本周一頒下判詞，同意將佔領旺角及金鐘中信大廈出入口的臨時禁制令延長，並在禁制令中首度加上如有人阻止執達吏執行禁制令，警方可獲授權協助執達吏拘捕有關人士。高院昨日開庭釐清執行細節，預料最快今天可在禁制令上蓋章，正式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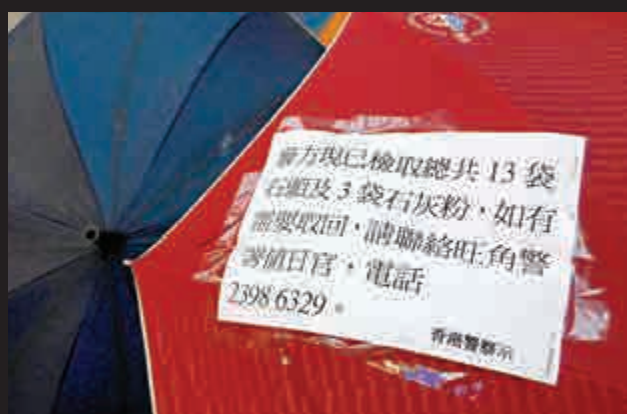
律政司代表、副刑檢控專員黃惠忠昨在庭上指出，法庭指示警方需將妨礙執行禁制令的人士盡早移交法庭，此項指示和警隊條例第52條不一致，警方需要合理時間調查，並需在48小時內將疑犯移交法庭。律政司代表又提到，倘若將疑犯首先移送裁判法院，如果法庭釋放，警方是否有權力將他再扣留調查。他又說，如果被捕人士只是涉及藐視法庭，他們不會自行起訴，會交由法庭處理，但如果被捕人士同時涉及其他刑事罪行，才會考慮是否提出檢控。法官區慶祥表示，有關禁制令可能須修改，會寫得更具體及切實可行。

律師：盡快執行禁制令

代表潮聯小巴公司入稟的律師陳曼琪則指，警方拘捕的權力清晰，判令與警隊條例無抵觸，當事人會根據法庭指示，在執達吏及警方協助下，盡快執行禁制令。的士業界的代表律師鄭家賢透露，現時並未與執達吏及警方討論禁制令的細節，但實際時間及行動細節則交給警方及執達吏處理。

鄭強調，此次行動並非清場，只是移除障礙物，並會給予足夠時間讓佔領人士退場或收拾個人物品。根據警方相關條例，若有人阻礙執法或警方有合理懷疑有人藐視法庭，可進行拘捕，而且情節嚴重者可由律政司提出刑事訴訟。

反對旺角禁制令的吳定邦與霍偉邦，不服被高院駁回上訴，隨即提出上訴，案件排於今午二時半，在高院上訴庭由高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及法官林文瀚處理。



▲警方檢走石頭後貼出告示 本報攝

【大公報訊】記者陳達堅報道：金鐘及旺角佔領區情況昨日大致平靜，惟警方昨日在旺角佔領區內發現十多袋建築廢料，當中包括石頭及石灰粉，並帶回旺角警署，暫列作發現財物處理。由於廢料放置的位置亦靠近警方防線，令人質疑背後動機。

警方表示，昨天上午十時，警員巡經旺角佔領區近惠豐中心時，發現有人將數袋建築廢料，搬到佔領區一個帳篷內。警員向在場人士查詢，但未找到物主，基於公眾安全考慮，警員隨即檢走13袋建築廢料，內藏石頭、石屎及磚瓦，以及三袋石灰粉，並在該帳篷上及附近的雨傘上貼上告示，通知有關人士如需取回有關物品，可與旺角警署聯絡。

據了解，惠豐中心對開的帳篷區，前日已發現有人暗中運來數袋石頭，表面上看似用作穩固帳篷。然而，觀乎旺角佔領區內其他帳篷，佔領者只以棉裝水壓在帳篷角落，或是利用索帶把帳篷綁在卡板上，以防帳篷吹走，如今出現多袋無人認領的建築廢料，而位置接近警員防線，令人擔心這些物品的實質用途，是用來抵擋警方清場之用。

在金鐘佔領區，夏慤道沿途一帶的帳篷依舊「十室九空」，留守者僅寥寥數人。至於受禁制令範圍內的金鐘中信大廈對開佔領區，仍然留守示威者僅剩大約十數人，而中信大廈外的鐵馬亦只剩下最後一層，早前圍堵大廈出入口的大量鐵馬已被示威者搬走。



▲佔領者向警方擺出頭盔陣 本報攝

警貼告示 無人敢認領

官：滋擾公眾不容爭辯

【大公報訊】記者張琪報道：高院法官區慶祥指反對臨時禁制令人士的上訴理據重複，拒絕禁制令的上訴許可及暫緩執行禁制令的申請。控方律師鄭家賢在庭外表示，希望最遲今日獲得法庭蓋章，正式生效，盡快執行禁制令。辯方佔領人士代表律師則表示，繼續向上訴法庭上訴。

昨日辯方佔領人士的代表律師向法院提出兩項要求，包括申請上訴許可及暫緩執行臨時禁制令。辯方大律師吳靄儀指出

，事件不但因涉及公共安全，而且潮聯小巴及的士團體並非道路的擁有者，無法證明佔領行動對其造成直接、實質及特別的損失，因此不應由私人訴訟處理，而是應由律政司處理，否則將會違反基本憲制原則。吳靄儀並質疑法庭沒有公布禁制令的詳細內容，及未將禁制令派遞給所有相關人士，應暫緩執行臨時禁制令。

主審法官區慶祥則回應指，佔領者佔領道路，滋擾公眾是不可爭議的事實。而且辯方律師提出的理據重複，他在判詞中已經解釋，沒有爭辯空間，因此拒絕他們的申請。

控方律師鄭家賢亦在庭外反駁辯方律師觀點時指，雖然公共滋擾的案件一般由律政司起訴，但不代表受嚴重影響的市民不可起訴。而且原訴人在本週二已向法庭呈交已草擬好的臨時禁制令，現時正等候法庭作實。她續稱，若收到法庭確認，便會全力及盡快執行禁制令，但具體執行時間由警方及執達吏決定。

鄭家賢亦指出，禁制令已經被傳媒廣泛報道，相關人士不知道禁制令的機會好小。但她透露依然會按照法律程序，通過登報、現場張貼禁制令及盡量親手交予等方法通知相關人士。



▲代表的士業界申請禁制令的律師鄭家賢表示，會全力盡快執行禁制令

馬恩國：上訴理據薄弱

【大公報訊】記者葉漢亮報道：就反對旺角禁制令人士再向高院上訴庭上訴，並於今日審理，大律師馬恩國昨日表示，若法庭受理上訴，禁制令需暫緩執行，不過他認為上訴的理據薄弱，法庭受理機會很低，即使受理上訴，相信法庭亦會盡快處理，不會拖延太久。

馬恩國表示，反對旺角禁制令的上訴理據薄弱，被告律師提出的理據包括法庭不應接納以私人訴訟處理公共安全的問題、又指原訴人未能顯示旺角佔領區對原訴

人造成直接經濟損失，以及禁制令的執行問題等。他認為，若私人團體受到嚴重影響，亦可提出訴訟；而每個人對經濟損失的承受程度難以量計，部分人可能對每天損失數百元已嚴重影響日常生活；再者禁制令的執行問題不是法庭的主要考慮根據，因為法庭是彰顯法治公義的地方。

綜合上述理據，他認為，法庭受理上訴的機會十分低，一旦即時受理上訴，法庭亦會因情況盡快排期處理，不會拖太久。

運輸界促還路遭辱罵

【大公報訊】記者陳達堅報道：「佔中」行動令人忍無可忍，立法會議員易志明陪同十多名運輸業界代表，昨晚前往佔領區要求與學聯代表對話，但學聯「玩龜縮」不單止，業界更反遭場內多名示威者指罵。易志明無奈指，業界到場並非「擦交嗆」，而是希望雙方進行理性對話，強調他自己和業界都尊重學生對民主的訴求，但亦希望對方了解業界正面對經營困難問題。

學聯「龜縮」拒對話

陸路交通運輸大聯盟十多名代表，在立法會航運交通界議員易志明陪同下，昨日傍晚到金鐘佔領區，尋求與學聯對話，但最終失敗而回。大聯盟一行人由立法會出發，走向佔領區的「雨傘廣場」，冀上台表達業界訴求，但一路上不斷遭示威者惡意指罵及人身攻擊，誣指他們是「走狗

」及「豬狗不如」等，各代表結果需折返立法會接受傳媒採訪。

大聯盟發言人蔣志偉表示，四日前曾向學聯發信要求對話，不過對方未有回覆。他強調，昨日懷著善意到場，學聯亦有他的電話，歡迎學生隨時與業界溝通。易志明稱，了解學界已清晰表達的訴求，但同時希望學生體諒業界經營困難，冀學生遵守法庭判決，盡快撤離佔領區。

對於有法律學者安稱「自首可完成法治理念」云云，易志明打一響喻，指若有青年因貧富懸殊而劫劫銀行，再將錢分發予有需要市民，之後再自首，即使其理念有多崇高，亦不容於法治社會。

的司機從業總會會長鄭玉佳形容，佔領區現場氣氛緊張，無可能與學生溝通。他強調業界希望學生還路於民，冀與他們對話，但無奈指示示威者誤會業界好意，最終討論不成。